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李丐腾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上接D41版）

2023年度外部销售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数量（吨）	单价（元/斤）	营业收入	占比（%）	定价	回款情况
三河市海河种业有限公司	否	小麦	10	1.45	29,000.00	0.06	按市场价格 同期	银行转账，已回款

（2）补充披露与营美信诚交易的合同签署、货物交付、收入确认等时点，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公司于本期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营美信诚签订小麦《销售合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小麦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销售明细见下表：

销售方名称	购买方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三河市谷润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小麦	3904.57	2220.00	8,668,145.40
三河市万谷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小麦	2674.69	2220.00	5,937,811.80
三河市谷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小麦	8799.62	2220.00	19,535,156.40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小麦	1708.82	2220.00	3,793,589.60
合计		小麦	17,087.70	2220.00	37,934,703.20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誉美信诚的全部货款37,934,703.20元并于当日将公司存放在仓库中的17,087.70吨小麦与誉美信诚办理小麦交付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规定的收入的确认时点是指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以及公司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收入中披露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因此，公司在本期确认收入是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3）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生态农业业务模式、产品价格、产品销量、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收入和成本构成等，说明本期生态农业业务对外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农业合作社，直接向农业土地所有人或经营权持有人租赁土地，用于种植小麦、青贮等农作物，并向公司内部下游肉牛养殖和食品制造业务供应饲料、面粉等，加强公司产业链之间协同。公司向上游农业种植的拓展，不但完善了饮食大消费产业链闭环、增强了终端食品和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降低了公司下游业务成本，加强了产业链产出的稳定性，还符合国家发展规模农业、农业机械化和增加农民收入的现代化农业产业政策。

2023年，公司种植小麦1.9万亩，收获小麦8,009.75吨，全部供应给了下游食品加工厂。2023年度，内部（食品厂及餐饮公司）消化库存面粉及根据客户需要在市场采购面粉，未使用公司内部小麦；2024年度，内部（食品厂及餐饮公司）共使用小麦1,907.48吨。

2024年，公司种植小麦4.4万亩，收获小麦22,302.76吨，因种植面积及产量大幅度增加，公司在满足食品加工及餐饮公司日常生产需求的条件下，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资产有效流动性，快速回笼资金，故对四家合作社的自产小麦进行对外销售。其中对关联方销售17,087.70吨，非关联方销售4,974.56吨，留240.5吨作为小麦种子用于种植使用。

公司2023年、2024年收获小麦共计3万余吨，统一储存在三河市福成陵泰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仓库内。地址是三河市高楼镇高庙村东；租赁储罐总储存面积24552.29㎡，仓库储存面积为5500㎡。所租赁仓库租金为零，租期至2026年5月31日止。

公司对外销售小麦的销售收入为51,019,671.20元，销售成本（包括土地租赁费、农机、种子等）为40,714,121.58元，销售毛利为10,305,549.62元，销售毛利率为20.20%。本期生态农业业务对外销售具有客观的生产经营合理性，不存在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4）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成本结转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向管理层询问公司本期生态农业业务外部采购及销售情况，及其前五大采购供应商、销售客户的合作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付款安排、回款情况、同比变动、是否关联方等情况，了解生态农业业务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3. 获取生态农业业务采购及销售相关合同协议、采购销售明细表、本期新增业务资料，比对分析本期交易金额及余额的合理性；对生态农业业务相关子公司（主要为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变动原因进行对比分析等程序；

4. 检查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采购及销售合同、出库单入库单、销售采购相关发票、资金收付凭证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对本年记录的重要应收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成本的真实性；

5. 对重要采购供应商三河市农民乐园化肥经销部、三河艺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河市沟河种业有限公司、三河市明远农机专业合作社、天津文拓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等；销售客户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定五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铠骏商贸有限公司、华夏粮仓（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河市卓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本期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进行了独立函证程序，并收到对方回函，回函结果与账面记载一致；

6. 根据生态农业业务板块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采购、销售相关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入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存货、成本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对生态农业业务板块主要采购供应商、销售客户执行采购付款及销售回款相关测试，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测试情况，核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其他往来情况；

8. 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生态农业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同时结合其他可获取信息核实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补充披露的生态农业业务板块外部采购与销售客户以及前五名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等信息与实际业务发生一致；未发现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通过采购及销售业务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2. 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农业合作社本期与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确认收入的依据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

3. 本期生态农业业务对外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期末往来结存金额与其合同、信用期相匹配，未发现异常情形，未发现通过销售及采购业务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 关于土地租赁。年报显示，公司累计租赁种植用地达到6.3万亩，同比新增1.9万亩。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中土地租赁费1.90亿元，同比增长76.10%。报告期内三河市不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十家合作社将所租地一次性转租给上市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方、土地位置、面积、每亩租金、市场价格、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安排、资金流向等，说明租金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应支付第三方的租赁款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2)结合十家农业合作社与公司及出租方签订的租赁价格、支付安排、土地转租等关键条款，说明转租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十家农业专业合作社办理工商注销是否会对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3)说明将土地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而非使用权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方、土地位置、面积、每亩租金、市场价格、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安排、资金流向等，说明租金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应支付第三方的租赁款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土地租赁明细表：

合作社	村庄数量（个）	村民（户）	流转面积（亩）	金额（元）	其中向关联方租赁面积	向关联方支付金额（元）
谷润	18	2,648.00	11,006.70	19,458,755.25	/	/
谷胜	38	1,216.00	20,220.19	89,694,808.50	12,455.95	63,062,070.50
谷硕	49	3,472.00	22,756.99	105,029,450.80	1,861.94	9,758,243.00
万谷	11	1,386.00	9,044.60	16,261,751.00	/	/
合计	116	8,722.00	63,028.48	230,444,765.55	14,317.89	72,820,313.50

公司租赁土地年限为1-7年，其中，租赁年限在1年期的有17682.13亩；租赁2年期的有6722.98亩；租赁3年期的有3746.02亩；租赁4年期的有7960.2亩；租赁5年期的有17354.63亩；租赁6年期的有7977.4亩；租赁7年期的有1585.12亩，合计63028.48亩。全部租赁的土地全部集中在三河市行政区域内，包括高楼镇、齐心庄镇、黄土庄镇、燕郊镇等区域内。

公司租赁土地主要用途为种植玉米为养牛场提供青贮饲料。上述土地每年种植小麦、玉米两季农作物。小麦主要供应下游食品厂做面食产品，玉米全部供应下游养牛产业用饲料。每年10月份玉米到成熟季，公司进行集中收割为青贮饲料，集中储藏发酵3个月，进行统一配料进行喂饲。

种植小麦则为土地的辅助生产功能，农业种植利润单薄，农业投资主要为种子、农药、化肥、灌溉、电力、机械设备、雇佣人工等事项。2023年产量8,009.75吨，市场价格16,028,486.2元，农业合作社种植成本10,809,751.96元；2024年产量22,302.76吨，销售22,062.26吨，市场价格收入51,019,671.2元，农业合作社种植成本40,714,121.58元。

租赁定价依据按照当地农户对外租赁土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农户、合作社、村委会等不同形式主体商讨后，根据土地所在位置及是否平整等综合因素确定价格区间在850-1100元/亩/年。

公司按照签订协议的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作为付款主体，直接将租赁款支付给农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租赁款。收款方与租赁合同签署人为同一人，不存在应支付第三方的租赁款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结合十家农业合作社与公司及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租赁价格、支付安排、土地转租等关键条款，说明转租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十家农业专业合作社办理工商注销是否会对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4年度肉牛购销及转租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4年度肉牛购销及转租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已履行完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十家农业专业合作社办理工商注销后，公司与土地转租协议的原出租方法打书面约定确定，该土地转租合法合规，持续有效至租期期满。因此，十家合作社注销后也不会对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

与十家合作社土地租赁明细表：

转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数量（亩）	金额（元）
三河市驰盛农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502.77	8,836,828.00
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54.80	851,400.00
三河市谷康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301.00	5,907,357.50
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194.26	5,647,334.00
三河市鲸鸣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065.40	4,687,760.00
三河市禾旺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244.10	5,474,040.00
三河市弘朋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593.33	9,344,841.00
三河市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196.40	6,747,400.00
三河市利鸣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633.79	7,890,960.00
三河市卓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570.10	7,674,150.00
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266.10	6,943,123.00
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475.84	2,617,120.00
三河市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20.00	198,000.00
合计			14,317.89	72,820,313.50

报告期内，原10家合作社（乙方、已注销）与农户租赁土地合同主要条款："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转租。""甲方（农户）采用转租的方式，将承包经营权转租给乙方从事农业粮食种植生产。"

上市公司从10家合作社转租土地合同主要条款：

"乙方（原10家合作社）自愿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租赁费。""乙方承诺并保证，标的物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债务，保障甲方基于本合同的租赁行为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乙方承诺，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甲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依法所得的各项补偿款或其他任何收益归甲方所有。"

"乙方承诺其拟转租的土地使用权是合法有效的，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依法从村民手里取得，同时该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优先权，否则实际情况与乙方承诺不符致使本协议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或无效，由此所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此，10家合作社注销不会对公司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将土地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而非使用权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为确保农产收入稳定，公司全部一次性支付农户5-6年农业租金（租期5-6年）。公司土地租赁费的支付是在合同签订后，将全部租赁费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不分期支付，无需计算租赁负债现值及利息。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所以将土地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控股子公司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农业合作社2024年度新增土地租赁业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审批流程，向管理层询问本期土地租赁位置、面积、租金、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安排等事项；

2. 获取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农业合作社土地租赁协议，获取土地租赁增减变动明细表、摊销计算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复核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相关条款执行情况；

3. 结合大额银行资金流水检查测试情况，核查土地租赁租金安排及资金流向，核实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农业合作社与主要土地出租方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已支付租赁款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4. 选取大额新增土地出租方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函证土地租赁位置、面积（亩）、单价、租赁年限、租赁费用总额等信息，对于已注销的十家农业合作社向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函证，已收到土地租赁费用回函均相符，回函金额合计8,992.66万元；

5. 对已注销十家农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电话访谈，询问了解十家农业合作社本期与福成五丰分公司、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租赁等各类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已收取的土地转租费用是否已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以及合作社注销后土地租赁后续相关权利义务，评估是否对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土地形成不利影响；

6. 针对土地租出方十家农业专业合作社已办理工商注销对福成五丰土地租赁事项的影响，发出律师询证函寻求专业意见及建议，询问租赁事项是否对福成五丰公司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确认十个合作社注销后续租赁经营相关事项及权利义务承接，并已收到回函；

7. 与管理层讨论土地租赁费核算问题，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农业合作社土地租赁费于合同签订后的支付方式，考虑土地种植的连续性，将全部租赁费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无需考虑分期支付租金的现值及相关利息费用，相关资产的摊销金额及年限不变，对财务报告披露无重大影响。

（二）核查结论

1. 土地租赁定价依据按照当地农户对外租赁土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与市场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应支付第三方的租赁款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与土地转租协议相关审议程序已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十家合作社注销后不会对土地使用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土地租赁费的核算及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审批后，直接或间接向农户租赁土地用于农业生产，土地租赁价格公允，根据农户的交易习惯，一次性将土地租赁款直接支付给农户，没有中间人，保障了农户的利益。会计师对土地租赁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合理，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完整。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关于非吸案件。年报显示，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陵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于2024年6月正式开始实施执行分配方案，集资参与人可以灵活选择通过现金退赔、墓位退赔方式进行。根据法院出具的以墓抵债赔偿方案，韶山公司最大可能造成的预计损失为墓位的账面价值和4套房屋，金额共计1,305.04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1,917.63万元，因此本期转回预计负债612.59万元。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2,163.41万元为韶山法院划扣执行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3.27万元。(1)请结合案件执行进展、集资参与人选择的退赔方式及对应金额、公司实际应承担的现金退赔及以墓位退赔的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预计负债的转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2)请公司补充披露法院扣款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说明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对法院扣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请结合案件执行进展、集资参与人选择的退赔方式及对应金额、公司实际应承担的现金退赔及以墓位退赔的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预计负债的转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韶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2023年12月8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责令韶山公司、生命文化公司、曾聪育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152,947.719元，共计2,576人。

（二）目前韶山公司涉非吸案执行情况

2024年6月4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了《韶山市人民法院拟处置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曾伏秋名下部分财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306号），存货—墓位评估价值为274,737,800.00元。

2024年6月6日，韶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韶山市政府解决天润园非吸案件政府专班、韶山市政法委等联合组织会议：韶山法院执行局向参会的韶山公司、非吸参与人代表46人宣读《致天润园集资参与人的一封公开信》（无落款盖章）、《涉天润园案件执行分配方案》（无落款盖章）等文件，该非吸案执行分配方案正式开始实施，通过现金退赔、墓位退赔方式，集资参与人可以灵活选择进行。各集资参与人选择先用墓位抵债，多余墓位可以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韶山公司进行销售；集资参与人与韶山公司可签订相关委托销售协议等文件。

2024年4月16日，韶山市人民法院从韶山公司冻结账户中直接划转21,634,056.71元至韶山法院执行账户，在案件侦查过程中追缴其他被告资金586万元，合计用来执行的现金2,749万元。在执行过程中，韶山市人民法院为满足集资参与人的现金需求，韶山市人民法院已向集资参与人1,631人按比例平均分配了17,512,617.61元，剩余资金仍在韶山法院执行账号中；韶山市人民法院还对"存货—墓位"进行两次公开拍卖，皆流拍。

2025年3月4日，韶山市法院出具盖章文件《关于启动天润园系列案件以墓抵债方案的通知》及《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墓抵债的方案》，约定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开展以墓抵债工作。

墓位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的0.56倍抵偿债权。

（三）韶山公司执行以墓位抵债情况

韶山市人民法院为便于统一执行以墓位抵债方案，于2024年12月17日将生命文化公司园积的墓位共2,523个，无偿划转至韶山公司，用于共同执行。韶山公司与生命文化公司双方签订了资产划转协议。

从2024年6月6日执行以来，集资参与人共计425人参与以墓位抵债方式，共计抵消合同债务金额2,255.17万元。

（四）韶山公司预计负债处理情况

1、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时，聘请评估机构对韶山公司现有墓位资产、房产等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2023年3月20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可收回金额价值分析报告》（鹏信咨询字［2023］第138号），股东全部权益于分析基础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8,450.25万元。

2024年4月16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韶山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60009号），评估存货1,995个墓位，评估价值64,172,041.81元。

2024年4月22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60010号），评估结论为公允价值90,810,862.11元；

2024年4月10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涉及的曾天成、冯红莹、唐冰钰的房地产估值报告》（中和谊咨报字［2024］60003号），评估涉案所属地产共（被冻结）448.35㎡，估值结论为1,583,500元；

2024年4月7日，深圳护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涉及的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深护航评报字［2024］第Ha516号），评估涉案的17套房地产（被冻结）4,042.18㎡，评估结论为3,068.72万元。

2、韶山公司已开发墓位的账面余额是778个，其他墓位为生命文化公司和涉案债权人购买尚未使用的墓位5,114个，合计墓位5,892个。韶山市人民法院以2024年6月4日为基准日开展资产评估，对应评估价值为274,737,800元。韶山公司可以用来以墓位抵债的资产金额远远大于法院判决共同退赔金额152,947,719元。

韶山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湘潭市的4套房产账面净值7,470,337.6元，名下778个墓位净值5,580,070.81元，合计金额为13,050,408.41元。韶山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9,176,260.42元。

2025年3月4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发布的以墓位抵债方案，确定以二拍价格148,914,692.64元（墓位价格56%折扣）为准，进行折价抵债。即集资参与人100元本金，可以抵偿180元的墓位（180×56%≈100）。这充分体现了韶山市人民法院保护集资参与人权益的决心，可以一次性将投资本金和投资利益支付完成。

综合分析，韶山市人民法院可用来执行的墓位抵债的现金有2,749万元，用来抵债的墓位折扣后价值1.49亿元，这完全可以覆盖应退赔集资参与人的投资本金。韶山公司预计可用来抵债的墓位及房产账面净值合计1,305万元，最大损失仅限于此。

因此，韶山公司在2024年度将预计负债转回6,125,852.01元，即19,176,260.42-13,050,408.41=6,125,852.01元。韶山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充分、合理，预计负债转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2）请公司补充披露法院扣款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说明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对法院扣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请结合案件执行进展、集资参与人选择的退赔方式及对应金额、公司实际应承担的现金退赔及以墓位退赔的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预计负债的转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韶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2023年12月8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责令韶山公司、生命文化公司、曾聪育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152,947.719元，共计2,576人。

（二）目前韶山公司涉非吸案执行情况

2024年6月4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了《韶山市人民法院拟处置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曾伏秋名下部分财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306号），存货—墓位评估价值为274,737,800.00元。

2024年6月6日，韶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韶山市政府解决天润园非吸案件政府专班、韶山市政法委等联合组织会议：韶山法院执行局向参会的韶山公司、非吸参与人代表46人宣读《致天润园集资参与人的一封公开信》（无落款盖章）、《涉天润园案件执行分配方案》（无落款盖章）等文件，该非吸案执行分配方案正式开始实施，通过现金退赔、墓位退赔方式，集资参与人可以灵活选择进行。各集资参与人选择先用墓位抵债，多余墓位可以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韶山公司进行销售；集资参与人与韶山公司可签订相关委托销售协议等文件。

2024年4月16日，韶山市人民法院从韶山公司冻结账户中直接划转21,634,056.71元至韶山法院执行账户，在案件侦查过程中追缴其他被告资金586万元，合计用来执行的现金2,749万元。在执行过程中，韶山市人民法院为满足集资参与人的现金需求，韶山市人民法院已向集资参与人1,631人按比例平均分配了17,512,617.61元，剩余资金仍在韶山法院执行账号中；韶山市人民法院还对"存货—墓位"进行两次公开拍卖，皆流拍。

2025年3月4日，韶山市法院出具盖章文件《关于启动天润园系列案件以墓抵债方案的通知》及《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墓抵债的方案》，约定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开展以墓抵债工作。

墓位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的0.56倍抵偿债权。

（三）韶山公司执行以墓位抵债情况

韶山市人民法院为便于统一执行以墓位抵债方案，于2024年12月17日将生命文化公司园积的墓位共2,523个，无偿划转至韶山公司，用于共同执行。韶山公司与生命文化公司双方签订了资产划转协议。

从2024年6月6日执行以来，集资参与人共计425人参与以墓位抵债方式，共计抵消合同债务金额2,255.17万元。

（四）韶山公司预计负债处理情况

1、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时，聘请评估机构对韶山公司现有墓位资产、房产等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2023年3月20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可收回金额价值分析报告》（鹏信咨询字［2023］第138号），股东全部权益于分析基础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8,450.25万元。

2024年4月16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韶山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60009号），评估存货1,995个墓位，评估价值64,172,041.81元。

2024年4月22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4］60010号），评估结论为公允价值90,810,862.11元；

2024年4月10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涉及的曾天成、冯红莹、唐冰钰的房地产估值报告》（中和谊咨报字［2024］60003号），评估涉案所属地产共（被冻结）448.35㎡，估值结论为1,583,500元；

2024年4月7日，深圳护航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涉及的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深护航评报字［2024］第Ha516号），评估涉案的17套房地产（被冻结）4,042.18㎡，评估结论为3,068.72万元。

2、韶山公司已开发墓位的账面余额是778个，其他墓位为生命文化公司和涉案债权人购买尚未使用的墓位5,114个，合计墓位5,892个。韶山市人民法院以2024年6月4日为基准日开展资产评估，对应评估价值为274,737,800元。韶山公司可以用来以墓位抵债的资产金额远远大于法院判决共同退赔金额152,947,719元。

韶山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湘潭市的4套房产账面净值7,470,337.6元，名下778个墓位净值5,580,070.81元，合计金额为13,050,408.41元。韶山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9,176,260.42元。

2025年3月4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发布的以墓位抵债方案，确定以二拍价格148,914,692.64元（墓位价格56%折扣）为准，进行折价抵债。即集资参与人100元本金，可以抵偿180元的墓位（180×56%≈100）。这充分体现了韶山市人民法院保护集资参与人权益的决心，可以一次性将投资本金和投资利益支付完成。

综合分析，韶山市人民法院可用来执行的墓位抵债的现金有2,749万元，用来抵债的墓位折扣后价值1.49亿元，这完全可以覆盖应退赔集资参与人的投资本金。韶山公司预计可用来抵债的墓位及房产账面净值合计1,305万元，最大损失仅限于此。

因此，韶山公司在2024年度将预计负债转回6,125,852.01元，即19,176,260.42-13,050,408.41=6,125,852.01元。韶山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充分、合理，预计负债转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2）请公司补充披露法院扣款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说明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对法院扣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请结合案件执行进展、集资参与人选择的退赔方式及对应金额、公司实际应承担的现金退赔及以墓位退赔的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预计负债的转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韶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2023年12月8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责令韶山公司、生命文化公司、曾聪育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152,947.719元，共计2,576人。

（二）目前韶山公司涉非吸案执行情况

2024年6月4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了《韶山市人民法院拟处置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曾伏秋名下部分财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